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各條文中單位與主管之稱謂；修訂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廢除第五條【資格考試】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增訂第八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廢除第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六條第五項、修訂第八條、第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九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二條第三款、修訂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三條第五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三月二十七日、五月八日校課務委員會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三月三十日院課程委員會、五月七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四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六項、第六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三條第七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廢除第二條；刪除原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增訂第六條第五項；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原條文第三條第七項變更至第四條、第七條第四項變更為第七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五項變更為第七條第四項、第七條第六項變更為第七條第五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 一、【通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稱碩士生）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有關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定辦理。

## 二、【在學規定】

### 廢除。

## 三、【修課規定】

1. 碩士班必修課程依照「財政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辦理。
2. 碩士生須修畢以上必修學科及其他選修科目共計總學分數達30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3. 共須修習至少10門課程方得畢業。
4. 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畢業總學分數，其中8學分得修習系（所）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校際課程應由本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5. 碩士生入學後，應就稅務組及公共經濟組至少擇一為主修組別，並修畢該組專業必修科目。
6. 碩士班學生每學年度至多修習可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9門。（若學生超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補修學分相關規定】

如大學時期未曾修習通過「財政學」或「公共經濟學」課程，須至本校大學部補修「財政學」六學分學年課課程；如大學時期已修習通過「財政學」或「公共經濟學」課程，但不

足六學分者，則須至本校大學部補修「財政學」學年課下學期三學分課程；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碩士班資格考試（學科考試）】

廢除。

#### 六、【碩士畢業論文作業流程】

1. 碩士生應依學校規定向系辦公室登記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2. 碩士生應就研究興趣選擇畢業論文研究方向，並決定適當之指導教授人選。

碩士生若擬請非本系專、兼任及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事前徵得系主任同意。

對碩士生前款之申請，系主任得比照「財政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標準准駁之。

3. 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之論文寫作，同一屆不得超過三人。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5. 前項第三款所謂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係指於三年內有文章發表於TSSCI或SSCI期刊。前項第四款之認定，則需針對個案經由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七、【碩士論文考試】

1. 碩士生應依學校行事曆及規定，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考試，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報校。本校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後，始得依前項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於休學截止日前進行論文口試者，須於預定進行論文口試時間前三星期向系辦公室申請。於休學截止日後進行論文口試者，則須於休學截止日前二星期向系辦公室申請。

2. 系辦公室於接獲口試申請後，應就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申請程序、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做適當之核對，檢查是否符合【碩士畢業論文作業流程】，不符者退回。

3. 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採開放方式，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外，其他老師及學生得列席參加，唯不得發問及干擾口試之進行。

4. 論文考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定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評分以一次為限。口試及格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

5.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外語畢業檢定標準】

廢除。

#### 九、【碩士班轉系規定】

1. 轉系名額及申請時程依本校規定公告辦理

2. 轉入本系申請應繳文件：

(1) 轉系所申請書

(2)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劃：含轉系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推薦信一封

3. 審查方式：由本系系主任召集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與口試。

十、【其他】

1.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根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辦理。

2. 本系碩士生發表論文及著作，如有抄襲之情事者，不論文章發表時，碩士生是否為本系學生，一律以退學懲處。

3.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